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  
上海嘉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

众华评报（2017）第 F01 号

摘要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- 三、被评估单位：上海嘉昌投资有限公司
- 四、评估目的：为法院依法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- 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6年10月31日
- 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评估对象为上海嘉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，评估范围为上海嘉昌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，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及负债等。
- 七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八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，评估结论依据成本法。
- 九、评估结论：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，上海嘉昌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21,484,422.96 元，评估值 52,971,299.44 元，评估增值 31,486,876.48 元，增值率 146.56%；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22,883,875.87 元，评估值 22,883,875.87 元，评估无增值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-1,399,452.91 元，评估值



30,087,423.57 元，评估增值 31,486,876.48 元，增值率 2,249.94%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：叁仟零捌万柒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柒分）。

十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

十一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

1、被评估单位的其他应付款，因其本身财务资料欠缺，且多数其他应付款为股东关联企业划帐，且评估师无法通过发询证函等手段进行询证，资产占有方也无法提供相关财务资料，替代程序也无法执行。因此，这部分价值只以帐面值进行列示，如有问题，由被评估单位承担责任。

2、固定资产——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论为扣除相关交易税费后的房地产净值，供委托方参考，其实际的税费扣除应以国家税务部门实际收取的税费为准，如委托方或相关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，如国家税务政策调整，应当重新考虑税负问题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3 日